

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六、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

（二）贯彻执行全市对交通运输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全区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贯彻执行全市对交通运输体系的综合规划协调工作。

（四）负责全区校车发展规划及监管工作，承担区校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五）负责全区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监管；按规定承担辖区内旅客集散地以外的道路旅客运输监管责任；负责全区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的三类及以下机动车维修、摩托车维修、船舶水运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有关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的监督执行；维护全区公路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

（六）牵头组织全区交通综合治理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交通治理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落实；组织开展全区交通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七）负责全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应急处置；组织节假日旅客运输、紧急客货运输和重要物资运输；承担国防动员交通战备工作。

（八）负责全区职责范围内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水上交通安全和旅游湖泊、水上船舶等交通安全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九）指导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

（十一）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政策和法规。

2、严格依法行政，做好受理、审批和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作，建立企业档案率达到 100%（行政许可后当月建档）。

3、做好辖区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三类及以下维修企业、校车运营企业及水上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积极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全年对所辖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三类及以下维修企业每季度检查一次；水上运输企业每月检查一次，逢节假日及专项安全生产活动，按上级要求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各类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整治工作要求及时开展工作，重点打击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5、做好辖区内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强化打非纠违 300 件以上，案件查办率达到 85%以上（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案件按照处理时限，每月统计）。

6、积极参与全区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维护工作，做到有方案、有措施、有总结。

7、帮助和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要求所辖校车运营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签订率达到 100%（一季度签订率达到 100%，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对照目标任务进行监督检查）。

8、受理辖区内对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回复率达到 100%（投诉举报受理后，及时办理并回复）。

9、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道路运输行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全年集中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上半年在春运期间开展集中宣传，下半年在国庆节前后开展集中宣传）

10、抓好干部职工的业务知识培训，全年集中教育培训 2 次（上半年组织法律法规学习培训，下半年组织宣传及业务操作培训）。

11、扩大对外宣传，全年在各类媒体宣传报道 10 篇次。

12、按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各类行业统计报表。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为全额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包含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管理站一个基层预算单位；我局内设 3 个科室：办公室、综合交通科、法制监督科。区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 9 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 9 名。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管理站事业编制 38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19.75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六、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31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3.47 万元，项目支出 626.28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即为预算总体收入情况，故我局 2021 年较 2020 年部门预算减少 25.55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了 85.7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了 111.3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按功能科目划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1319.75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1296.36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1345.30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1332.63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部门预算减少 25.55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了 85.7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了 111.32 万元。

按经济科目划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131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3.47 万元,项目支出 626.28 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478.7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76.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8.22 万元;项目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2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13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7.70 万元,项目支出 737.60 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471.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91.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4.51 万元;项目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 万元。与上年对比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了 85.7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了 111.3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55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55 万元，公共接待费为 0.7 万元，培训费 2.5 万元。较上年对比，公共接待费减少了 0.7 万元，培训费减少了 0.5 万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 687.75 万元，2020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 818.19 万元，见下表：

部门(科目) 名称	2021 公用 经费	2020 公用 经费	增加额
合计	687.75	818.19	-130.44

办公费	14.4	4	10.4
邮电费	0	2.1	-2.1
印刷费	0	0.5	-0.5
咨询费	0	0	0
水费	0	0.7	-0.7
电费	0	1	-1
物业管理费	0	0	0
差旅费	0	2.1	-2.1
培训费	2	2.5	-0.5
租赁费	78.6	39.6	39
公务接待费 (三公)	0	0.7	-0.7
劳务费	409	2.7	406.3
工会经费	0.59	11.39	-10.8
专用材料费	3	0	3
福利费	0	0.03	-0.03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三公)	55	55	0
其他交通费用	6.48	6.77	-0.29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政府采购：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 “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